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旺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宗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因與告訴人林秋萍前有金錢糾紛，即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妨害告訴人使用機車之權利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自由法益之觀念；然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487號

被 告 吳宗旺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旺與林秋萍有金錢糾葛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22時37分許（監視影像時間慢28分），吳宗旺與友人司宏恩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某宮廟，找林秋萍商談債務糾葛之事，詎吳宗旺基於妨害林秋萍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，向林秋萍稱：不還錢就將你機車鑰匙拔走或扣機車等語，旋即趁隙擅自將林秋萍停放在宮廟金爐後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鎖頭上之鑰匙拔下，再將車鑰匙丟入垃圾桶，以此方式妨害林秋萍用益上開機車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林秋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宗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秋萍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、證人司

宏恩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影像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嚴維德